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川、徐志翰和郭建民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变更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变更《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对方财务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为前次交易的延续，并根据监管需要做了适当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

风险，并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川

徐 志 翰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本页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 川

  
\_\_\_\_\_  
徐 志 翰

\_\_\_\_\_  
郭 建 民



2021年10月20日

（本页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 川

\_\_\_\_\_  
徐 志 翰

  
\_\_\_\_\_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2日

